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倫理委員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午 十一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18 號

出席委員：黃葳威、劉立行、康庭瑜(請假)、黃乃琦、方彝平、胡雪珠、江珮嵐、郭震宇、杜志銘

列 席：

主 席：黃葳威

紀 錄：翁鈺雯

一、宣布開會/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緣於本公司新聞部人事異動，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內部委員係由本公司總經理、新聞部、節目部及業務行銷部等部門之最高主管擔任，故由現任新聞部主管杜志銘副總經理接任本會委員乙職，請鼓掌歡迎杜志銘委員加入。

三、討論事項：

(一) 案由：緣 110 年 12 月 17 日所召開之中視新聞部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討論結果，新聞部擬修訂「新聞部新聞製播標準」及「新聞部標題製作及與鏡面處理原則」內容。

說明：1. 擬修訂「新聞部新聞製播標準」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內容，請新聞部說明。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二條 第(三)項	十二、醫療新聞報導 (三)重大流行疾病新聞處理： 1. 重大流行疾病疫情之報導，應以政府主管機關發佈之資訊為準。 2. 傳染病病人或疑似感染傳染病之病人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除主管機關發佈之資料外，不得報導。	十二、醫療新聞報導 (三)重大流行疾病新聞處理： 1. 重大流行疾病疫情之報導，應以政府主管機關發佈之資訊為準。 2. 傳染病病人或疑似感染傳染病之病人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除主管機關發佈之資料外，不得報導。

	3. 對於感染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非經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 4. 與疫情相關之新聞內容應避免以聳動性方式呈現，以免造成民眾恐慌而致有妨害公共秩序之情形。	3. 對於感染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非經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
第十三條第(一)項	十三、爆料新聞之爆導： (一)一般爆料新聞： 1. 對於檢舉、揭發或公開譴責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新聞，應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且應查證並遵守平衡報導原則。 2. 引用其他媒體播出內容(或引述爆料資料)作為新聞素材時，應就引述內容多方查證、比對，以善盡合理查證原則。 3. 爆料新聞平衡報導須符合比例原則，對於兩造相對內容呈現及時間長度等差異，不宜有明顯落差。 4. 涉及爆料新聞之標題與敘事框架宜中立，不應武斷或具引導性。	十三、爆料新聞之爆導： 一般爆料新聞： 對於檢舉、揭發或公開譴責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新聞，應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且應查證並遵守平衡報導原則。

2. 擬修訂「新聞部標題製作及與鏡面處理原則」第二條第(二)

項、第三條第(二)項內容，請新聞部說明。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二條 第(三)項	二、標題製作處理準則： (二)標題製作需求求真求實，避免誇大或聳動字眼，誤導觀眾，且應避免出現負面語句： 1. 避免犯罪者以英雄主義的語詞呈現。 2. 自殺事件應遵守「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定之規範：並加註珍惜生命之警語。 3. 兒童及青少年相關新聞，處理標題時應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為原則，並注意對其之影響。 4. 政治新聞應平衡處理，不得選擇性引用民調結果作為標題重點。 5. 爭議議題需呈現涉及事件之各方觀點，不得偏頗獨厚一方。 6. 爆料新聞之標題與敘事宜中立，不應武斷或具引導性。 7. 社會事件中涉及者若感染愛滋或涉及精神障礙、身心遲緩者，標題應審慎處理，避免歧視字句。 8. 重大天災(如颱風)、疫情，標題以中	二、標題製作處理準則： (二)標題製作需求求真求實，避免誇大或聳動字眼，誤導觀眾，且應避免出現負面語句： 1. 避免犯罪者以英雄主義的語詞呈現。 2. 自殺事件應遵守「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定之規範：並加註珍惜生命之警語。 3. 兒童及青少年相關新聞，處理標題時應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為原則，並注意對其之影響。 4. 政治新聞應平衡處理，不得選擇性引用民調結果作為標題重點。 5. 爭議議題需呈現涉及事件之各方觀點，不得偏頗獨厚一方。 6. 社會事件中涉及者若感染愛滋或涉及精神障礙、身心遲緩者，標題應審慎處理，避免歧視字句。 7. 重大天災(如颱風)、疫情，標題以中央單位公佈之數據資訊為準。 8. 新聞報導若有錯誤

	央單位公佈之數據資訊為準。 9. 新聞報導若有錯誤發生，必須依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應於接到要求，或自我發現後七日內，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加以更正。 10. 標題製作有疏失，經採編播檢討會議議決，編輯人員需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處理新聞經過，新聞部依輕重程度，應予以懲處。	發生，必須依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應於接到要求，或自我發現後七日內，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加以更正。 9. 標題製作有疏失，經採編播檢討會議議決，編輯人員需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處理新聞經過，新聞部依輕重程度，應予以懲處。
第三條 第(二)項	三、鏡面製作處理原則： (二)鏡面製作需求真求實，避免誇大或聳動字眼，且應避免出現負面畫面。 1. 鏡面製作不得使用血腥、暴力、殘忍、恐怖或令人作嘔的鏡頭。 2. 播報災難、凶殺及車禍新聞及虐待動物之鏡面，不得使用明顯的全部遺體畫面、或是殘骸的局部特寫、大攤血跡。 3. 政治及選舉新聞之鏡面處理，力求平衡。主要候選人競選政見、競選宣傳、造勢晚會之鏡面呈現，必須有相當篇幅。	三、鏡面製作處理原則： (二)鏡面製作需求真求實，避免誇大或聳動字眼，且應避免出現負面畫面。 1. 鏡面製作不得使用血腥、暴力、殘忍、恐怖或令人作嘔的鏡頭。 2. 播報災難、凶殺及車禍新聞及虐待動物之鏡面，不得使用明顯的全部遺體畫面、或是殘骸的局部特寫、大攤血跡。 3. 政治及選舉新聞之鏡面處理，力求平衡。主要候選人競選政見、競選宣傳、造勢晚會之鏡面呈現，必須有相當篇幅。

	4. 醫藥新聞如有涉及性器官、或內臟、肢體、病變等畫面，鏡面設計時，應予適度處理。 5. 對種族、族群、宗教、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單親家庭、隔代教養、身心障礙者及所有弱勢者，在鏡面設計上，均不得有歧視表現。 6. 爆料新聞鏡面製作需符合比例原則，對於兩造相對呈現及時間長度等差異，不宜有明顯落差。	4. 醫藥新聞如有涉及性器官、或內臟、肢體、病變等畫面，鏡面設計時，應予適度處理。 5. 對種族、族群、宗教、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單親家庭、隔代教養、身心障礙者及所有弱勢者，在鏡面設計上，均不得有歧視表現。
--	---	---

討論： 1.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就「新聞部新聞製播標準」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條文之修擬提出建議，建議修擬內容謹參見附件修正對照表。

2.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就「新聞部標題製作及與鏡面處理原則」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二)項條文之修擬提出建議，修擬內容謹參見附件修正對照表。

(二) 案由： 本公司接獲民眾委請律師發函，要求撤下並刪除本公司 105 年 6 月 19 日播報有關「整形出人命！替代役男模隆鼻竟喪命」之新聞內容，提起本會討論。

說明： 1. 前揭來函，觀諸內容係指稱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9 日播報有關「整形出人命！替代役男模隆鼻竟喪命」之新聞內容未經合理查證且新聞資訊亦與事實有所偏誤，致侵害該名民眾之隱私、名譽暨人格權。

2. 請新聞部說明。

討論： 本案係於 105 年 6 月 19 日播報之新聞內容，然因該等內容之人、事、時、地、物業已相隔六年之久，且當時製播該則新聞時業已善盡查證、衡平之責，新聞內容並無不妥之處，惟考量

該則新聞時效性已過，為免爭議，謹建議予以下架處理。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視新聞部新聞製播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標題製作及與鏡面處理原則	標題製作及與鏡面處理原則	修 訂 理 由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第十二條 第(三)項	十二、醫療新聞報導 (三)重大流行疾病新聞處理： 1. 重大流行疾病疫情之報導，應以政府主管機關發佈之資訊為準。 2. 傳染病病人或疑似感染傳染病之病人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除主管機關發佈之資料外，不得報導。 3. 對於感染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非經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 4. 與疫情相關之新聞內容應依現行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二、醫療新聞報導 (三)重大流行疾病新聞處理： 1. 重大流行疾病疫情之報導，應以政府主管機關發佈之資訊為準。 2. 傳染病病人或疑似感染傳染病之病人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除主管機關發佈之資料外，不得報導。 3. 對於感染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非經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第(一)項	十三、爆料新聞之爆導： (一)一般爆料新聞： 1. 對於檢舉、揭發或公開譴責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新聞，應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且應查證並遵守平衡報導原則。 2. 引用其他媒體播出內容(或引述爆料資料)作為新聞素材時，應善盡合理查證原則。 3. 爆料新聞平衡報導須符合比例原則，對於兩造相對內容呈現及時間長度等差異，不宜有明顯落差。 4. 涉及爆料新聞之標題與敘事框架應中立、客觀。	十三、爆料新聞之爆導： 一般爆料新聞： 對於檢舉、揭發或公開譴責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新聞，應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且應查證並遵守平衡報導原則。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部標題製作及與鏡面處理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標題製作及與鏡面處理原則	標題製作及與鏡面處理原則	修 訂 理 由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第二條 第(三)項	二、標題製作處理準則： (二)標題製作需求真求實，避免誇大或聳動字眼，誤導觀眾，且應避免出現負面語句： 1. 避免犯罪者以英雄主義的語詞呈現。 2. 自殺事件應遵守「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定之規範：並加註珍惜生命之警語。 3. 兒童及青少年相關新聞，處理標題時應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為原則，並注意對其之影響。 4. 政治新聞應平衡處理，不得選擇性引用民調結果作為標題重點。 5. 爭議議題需呈現涉及事件之各方觀點，不得偏頗獨厚一方。 6. 爆料新聞之標題與敘事應中立、客觀。 7. 社會事件中涉及者若感染愛滋或涉及精神障礙、身心遲緩者，標題應審慎處理，避免歧視字句。 8. 重大天災(如颱風)、疫情，標題以中央單位公佈之數據資訊為準。 9. 新聞報導若有錯誤發生，必須依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應於接到要求，或自我發現後七日內，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加以更正。 10. 標題製作有疏失，經採編播檢討會議議決，編輯人員需提出書面	二、標題製作處理準則： (二)標題製作需求真求實，避免誇大或聳動字眼，誤導觀眾，且應避免出現負面語句： 1. 避免犯罪者以英雄主義的語詞呈現。 2. 自殺事件應遵守「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定之規範：並加註珍惜生命之警語。 3. 兒童及青少年相關新聞，處理標題時應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為原則，並注意對其之影響。 4. 政治新聞應平衡處理，不得選擇性引用民調結果作為標題重點。 5. 爭議議題需呈現涉及事件之各方觀點，不得偏頗獨厚一方。 6. 社會事件中涉及者若感染愛滋或涉及精神障礙、身心遲緩者，標題應審慎處理，避免歧視字句。 7. 重大天災(如颱風)、疫情，標題以中央單位公佈之數據資訊為準。 8. 新聞報導若有錯誤發生，必須依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應於接到要求，或自我發現後七日內，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加以更正。 9. 標題製作有疏失，經採編播檢討會議議決，編輯人員需提出書面	酌作文字修正

	報告，說明處理新聞經過，新聞部依輕重程度，應予以懲處。	
第三條 第(二)項	三、鏡面製作處理原則： (二)鏡面製作需求真求實，避免誇大或聳動字眼，且應避免出現負面畫面。 1. 鏡面製作不得使用血腥、暴力、殘忍、恐怖或令人作嘔的鏡頭。 2. 播報災難、凶殺及車禍新聞及虐待動物之鏡面，不得使用明顯的全部遺體畫面、或是殘骸的局部特寫、大攤血跡。 3. 政治及選舉新聞之鏡面處理，力求平衡。主要候選人競選政見、競選宣傳、造勢晚會之鏡面呈現，必須有相當篇幅。 4. 醫藥新聞如有涉及性器官、或內臟、肢體、病變等畫面，鏡面設計時，應予適度處理。 5. 對種族、族群、宗教、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單親家庭、隔代教養、身心障礙者及所有弱勢者，在鏡面設計上，均不得有歧視表現。 6. 爆料新聞鏡面製作需符合中華民國電視學會自律規則辦理。	三、鏡面製作處理原則： (二)鏡面製作需求真求實，避免誇大或聳動字眼，且應避免出現負面畫面。 1. 鏡面製作不得使用血腥、暴力、殘忍、恐怖或令人作嘔的鏡頭。 2. 播報災難、凶殺及車禍新聞及虐待動物之鏡面，不得使用明顯的全部遺體畫面、或是殘骸的局部特寫、大攤血跡。 3. 政治及選舉新聞之鏡面處理，力求平衡。主要候選人競選政見、競選宣傳、造勢晚會之鏡面呈現，必須有相當篇幅。 4. 醫藥新聞如有涉及性器官、或內臟、肢體、病變等畫面，鏡面設計時，應予適度處理。 5. 對種族、族群、宗教、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單親家庭、隔代教養、身心障礙者及所有弱勢者，在鏡面設計上，均不得有歧視表現。

酌作文字修正